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甄選派駐於高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公告

一、甄選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2年1月21日中午12點止(以傳真甄選報名表為憑)，本公司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報名人員應考。

二、甄選日期：102年1月24日

人數：正取 1名

備取若干(視甄選成績及後續人員出缺情形而定，備取期間另行公告)

三、到職日期：102年2月1日上午8點30分

報到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5號6樓，鄭麗真小姐

四、資格條件：

1. 大專以上畢業：有下列資格者尤佳

(1) A. 社會工作、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或經教育訓練、考核通過。

B. 美工、新聞、設計、廣告相關經驗者。

(2) 曾有司法行政或觀護佐理員實務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且表現優良者。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如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每分鐘30 字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 條之限制，以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且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

4. 須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且能自備交通工具。

5. 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協調能力，服從性高，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

6.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五、報考方式：

1.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並於甄選當天檢附下列資料(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報到：

(1) A. 甄選報名表(3份)

B. 履歷自傳(一張A4為限，3份)

C. 具結書

D.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E. 身分證及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F. 男性應繳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G. 公立醫院體檢表

H.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明相關能力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2) 以上證件影印本連同報名表以A4 紙張依序排列裝訂，並於甄選當天一併繳交。

2.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3. 請於102年1月21日中午12點前將甄選報名表乙份傳真至蔡欣潔小姐(傳真電話2159330，外縣市須加07)，並於報名表上註明為「報名觀護佐理員甄選」，並於筆試當天(102.1.24)繳交報名所需資料，俟後甄選進用者，與本公司簽署勞務契約，並完成人事資料登錄及勞工保險等事項。
4. 業務承辦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吳家旭 觀護人，07-2152565轉3849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蔡欣潔 小姐，07-2152565轉3951